

訴願人〇〇〇即〇〇〇〇工作室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0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

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第 55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，其行為數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違反法條 |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 |
| 裁罰法條 |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|
| 違反事實 | 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 …… (四)逾有效日期。 …… |
| 罰鍰之裁罰內容 |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 |
| 裁罰基準 | 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……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 |
| 備註 | 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 |
| 加權事實 | 加權倍數 |
| 資力加權(B) | <p>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</p> <p>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</p> <p>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</p> <p>.....</p> |
| 工廠非法性加權(C) | <p>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</p> <p>.....</p> |
|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 | <p>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1</p> <p>.....</p> |
| 違規態樣加權(E) |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 |
|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 | <p>.....</p> <p>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1</p> |
|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 |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 |
|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|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 |
| 備註 | <p>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</p> <p>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</p> |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（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.....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」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（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）：「.....說明：一、食品

衛生管理法（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』，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……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
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次庫存中發現的過期食材，皆屬廠商贈品或測試用原料，僅限員工內部試用，測試後並未入選菜單，因此存放於冰箱底層而遭遺漏；原負責測試的員工已離職，未做好庫存移除與交接，導致原料長期堆積冰箱深處而被忽略；訴願人確實在內部庫存管理上有所不足，未及時清理庫存區域，對此深感抱歉；此次事件未對消費者構成任何實際危害，請酌情減免或緩和罰鍰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飲品製作區下方、廚房冷藏及冷凍冰箱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5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、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、系爭食品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次庫存中發現的過期食材，皆屬廠商贈品或測試用原料，僅限員工內部試用，測試後並未入選菜單，因此存放於冰箱底層而遭遺漏；原負責測試的員工已離職，未做好庫存移除與交接，導致原料長期堆積冰箱深處而被忽略；其確實在內部庫存管理上有所不足，未及時清理庫存區域；此次事件未對消費者構成任何實際危害云云：

(一) 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

旨，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
- (二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平時如何管理食品、食材之效期，是否無落實先進先出原則？是否有食材效期檢查紀錄？……為何於現場貯存逾期產品？答：……無食材效期檢查紀錄……現場貯存逾期產品是因為逾期產品沒有用在食材上，所以不會檢查非食材用產品，故較多是放置於該區的角落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案內逾期食品與未逾期食品混放原因？是否設置報廢區？……答：不清楚逾期食品已經過期。沒有設置報廢區，我們在貴局稽查後就改善設置報廢區及員工專區，以區分店內食品用的食材……問：案內違規情事責任歸屬為何？答：本次違規情事責任由本公司負責人我承擔。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5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、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、系爭食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現場飲品製作區下方、廚房冷藏及冷凍冰箱貯存系爭食品，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，亦未置於報廢區，且已逾有效日期，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
- (三) 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尚難以未對消費者構成任何實際危害為由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其營業場所貯存食品即負有管理責任，亦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，惟其因疏於注意管理，致未將逾期食品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域或暫予明顯區隔，自應受罰。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，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，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，訂定行為數認定標準；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，係以不同品項之物品等判斷其行為數。查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現場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共有事實欄所述 8 種品項，原處分機關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三規定，於法定罰緩額度範圍內裁罰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1 次，A=6 萬元）、資力（B=1）、工廠非法性（C=1）、違

規行為故意性 (D=1) 、違規態樣 (E=1) 、違規品影響性 (F=1) 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(G=1) ；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，每項處 6 萬元，共 8 項逾期食品，合計處 48 萬元罰鍰 $[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) \times 8 = (6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) \times 8 = 48]$]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